

合同编号：

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机构 入围合同

甲方：河北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合同正文

甲方：河北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北京中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
高地产

甲方就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机构入围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RHP-C431800091587-1）（“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之一，即为《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入围合同》（“《入围合同》”或“本合同”）确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河北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机构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入围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进行日常考核、监管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和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退出后空出的名额将按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复核后递补入围。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注册土地估价师等人员投入、服务承诺、项目响应时间和速度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理。

3. 如使用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乙方拒绝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并取消乙方的评估及咨询服务资格。

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退出递补情况。

5. 甲方不承诺获得入围资格后，必将发生相关服务，在合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采取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协商选定、直接委托等方式采购评估及咨询服务，并有权制定相关规则，乙方如参与应当遵守该规则。

6. 甲方不在本合同中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甲、乙双方之间就具体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取得《入围通知书》并签署本《入围合同》后，即获得为甲方提供评估及咨询服务的资格，《入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根据与甲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及其他具体项目合同要求范围内的评估及咨询服务。对甲方提出的超出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或其他具体项目合同范围的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避免进行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服务质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及咨询服务工作。

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土地估价机构暂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中标本项目而获得的政府采购服务资格。

5. 乙方在投标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可以调整，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调整为具有同等经验、业绩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 乙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能及时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合同约定派驻注册土地估价师从事具体评估及咨询事项，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派驻人员的执

业资格和基本情况。派驻人员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重新认定评估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8. 乙方自觉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入围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评估及咨询入围供应商监督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文本，接受甲方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9.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和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退出后空出的名额将按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复核后递补入围。

10. 乙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制定的付费标准。

11.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参与甲方或使用方组织的竞争性招标采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使用方为此制定的相关规则。

1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配备专人负责合同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并及时

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 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妥善保管各种资料、文件，为使用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6) 不实施向甲方人员行贿、许诺性给付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1)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评估报告的;
- (4) 未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5) 出现重大错误被使用方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6) 日常或实地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整改期间暂停评估及咨询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评估及咨询服务资格。

3. 甲、乙双方之间就具体项目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4.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入围资格。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国家秘密、对方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

或者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2. 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保密条款，导致上述保密信息被泄露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自己因此受到的损失。

3. 保密期限自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合同的变更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应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评估及咨询服务资格：

(1)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乙方转让、转包其取得的评估及咨询服务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评估及咨询服务的;

(6) 土地估价资格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注销的;

(7) 出现本合同“四、违约责任”中“取消评估及咨询服务资格”情况的。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对于由此给予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雄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机构入围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金磊

地址:

电话: 18103121935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惠路12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15层1003

电话: 137 0119 1625

电子邮箱: 137 0119 1625 @163.com

2018 年 8 月 31 日